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8號

聲 請 人 李東凱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李東凱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當事人前已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並取得法院交付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後，倘濫用其權利，而無正當理由一再重複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難認屬「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」所必要，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法院自得不予許可。

三、聲請人李東凱聲請交付本案113年6月27日及113年7月11日於本院第24法庭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查，上開113年6月27日審判錄音光碟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910號裁定准許，且已於113年7月30日交付該次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；上開113年7月11日審判錄音光碟亦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裁定准許，且已於113年9月16日交付該次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，此亦經本

01 院寄送法庭錄音光碟處理費收據予聲請人，並經聲請人親自
02 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已取得法院交
03 付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其訴訟權益已獲保障。

04 四、聲請人以供聲請人留存作為未來救濟、對法官及書記官提出
05 告訴、法官評鑑及提交監察機關之用為由，向本院再聲請交
06 付三份錄音光碟拷貝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非不得將光碟內容
07 轉譯為文字後用以救濟、告訴或申訴使用，受理機關於受理
08 後若認為有必要，自可依職權向本院調取相關法庭錄音光
09 碟，聲請人徒以上開理由，一再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10 碟，難認屬「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」所必要，而有浪費訴
11 訟資源之疑慮，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16 法官 周 瑞 芬

17 法官 林 清 鈞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0 繕本)。

21 書記官 張 馨 慈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